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

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〔2025〕05号

沈钧儒法学院智仁奖学金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“智仁奖学金”是由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在我院捐资设立的，旨在激励我院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开拓创新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奖学金名称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智仁奖学金

二、组织职责

1. 成立“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智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”。评审委员会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师生代表组成。

2. 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作为评审委员会的办公室，负责按期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。

三、评选对象

我院全日制大二至大四年级本科生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高尚，诚实守信；
2.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纪校规，无任何违纪处分；
3.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，体测成绩达到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标准，评奖学年内平均学分绩点在年级前 20%内，并无补考课程。
4. 同等条件下，积极参与学生会组织、班级集体活动、学生工作表现突出、乐于奉献的学生优先。

五、评奖及实施办法

1. “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智仁奖学金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评奖指标及奖励标准为：智仁奖学金一等奖 3 名，奖励金额 5000 元 / 人；智仁奖学金二等奖 6 名，奖励金额 2000 元 / 人，评奖当年在名额不满时可以空缺。
2. 当年已获国家奖学金、浙江省政府奖学金、福慧达利奖学金、福慧赵氏廷芳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（一档）等奖助学金的学生不重复享受智仁奖学金。
3. 评奖当年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，省赛三等奖（铜奖）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（团队排名第 1），

在平均学分绩点达到要求的情况下，可以优先评选该奖项。

4. 评奖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院学工办进行审核，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。

六、其他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具体由沈钧儒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《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智仁奖学金实施细则》（法学院〔2017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学工办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

